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14:1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國際事務長牧民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謹將近期重要事項向各位委員報告如下：

一、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

(一)增加外籍學生獎學金獎項

- 1.與資訊與創新組合作辦理教學助理獎學金，每名在校外籍學位生每一學期可協助一門英語教學課程，獎助金額每學期 20,000 元，試辦 1 年，成效良好，已獎助 45 門課程、45 人次外籍學生，共核發 965,525 元。已提案至 11 月 13 日第 428 次行政會議討論，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規定，新增教學獎助之獎項。
- 2.試辦對接(配合型)獎學金(Matching-up scholarship)，符合績領獎學金申請資格但未獲學院推薦之博士班外籍學生，經徵詢指導教授意願，核發每月獎學金 6,000 元，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及指導教授每月各給付學生 3,000 元，預計試辦 2 年。108 學年度獲獎學生 9 人(含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4 人、理學院 3 人、工學院 2 人)。
- 3.研議減免教育部新南向培英專案學生、興大菁英留學獎學金方案學生(新南向國家大學講師申請攻讀碩、博士學位者)修業年限內之學雜費，同本地學生收費標準。

(二)視當年度經費狀況，未來將依境外高等教育展舉辦國別與屬性，分別邀請學院代表與外籍學生協助宣傳，敬請院長協助推薦教師代表，例如：泰國教育展與校友聯誼、菲律賓教育展。

(三)舉辦百年校慶國際文化日。

二、學術交流組

(一)於 10 月 1、2 及 3 日偕同資訊與創新組完成生農、理工及人社等三場 2020 學生赴海外交換說明會；於 10 月 15 及 16 日完成兩場學生海外交換

心得及照片競賽的分享會。

- (二) 邀請德國克勞斯塔爾特工業大學語言中心主任，於 10 月 1、2 日偕同工學院舉辦學生「遊留學德國」工作坊；於 10 月 3 日舉辦教職員「如何以英文與國際學生交流」工作坊。
- (三) 於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3 日舉辦臺灣美國農業青年交流，以深化臺灣與美國中西部各農業州之關係，並提供臺美青年交流互動之平臺。
- (四) 於 11 月 7 日至 12 月 27 日偕同歐盟中心及圖書館策畫舉辦「2019 歐洲影展」，並特別邀請比利時台北辦事處副處長舉辦比利時遊學講座，讓本校學生更了解歐洲相關事務。
- (五) 協助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與美國姊妹校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洽談 3+X 學位學程等合作相關事宜。
- (六) 協助教務處舉辦「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教學創新教學合作計畫」。
- (七) 協助邀請海外姊妹校代表參加百年校慶國際論壇，並協同規劃國際論壇議程及論壇手冊製作等百年校慶相關系列活動。
- (八) 規劃運用 108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經費予學生赴海外姊妹校就讀雙聯學位。
- (九) 規劃於 2020 年辦理碩士班新生赴日本姊妹校進行暑期營隊，藉此交流活動強化本校研究所招生宣傳之亮點。

三、資訊與創新組

(一) 資訊系統管理維護

- 1. 開發校園國際化數據資料庫(CRM)，邀集各系所填報國際化相關數據。
- 2. 維護境外交換學生申請系統(PAX)、導入 Google Classroom 作為收集赴外交換生繳交資料平台。
- 3. 配合單位網站評鑑、維護國際事務處活動花絮(含英文新聞)、維護及備份共用硬碟、維護處務資訊類軟/體、管理 6 台伺服器及資料庫、對外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的總窗口。

(二) 創新與行銷推廣

- 1. 擴充媒體影音庫：製作 14 支動畫短片、錄製 6 支業務宣傳影片，另製作百年校慶宣傳短片、及剪輯外國姊妹校祝賀短片。舉辦交換生徵件比賽暨心得分享會，收集學生海外交換期間心得、照片及影片。

- 2.推出「我的中興時代-國際關」獎勵活動，集結校內國際化資源及活動，與學務處合作推廣學習歷程檔案，鼓勵學生參與並集點闖關。
- 3.舉辦國際工作坊，分別以外生招生及輔導、學術交流合作等主題，邀請校內教職同仁參與及交流。
- 4.專案執行泰國文化日、台印交流論壇、台日學生交流、百年校慶國際論壇等。

(三)外籍學生教學獎助

- 1.自 107 學年度起已推行三學期，共錄取 68 名學生。經授課教師及課堂學生意見調查，多數師生反映成效良好，有效促進本地學生與外籍學生互動。
- 2.開發及維護申請及審核系統，從外生申請、授課老師審核、國際處公告錄取、至外生每周上線填寫工作報告，均可於線上系統完成。

四、國際學院(國際教育與學生事務中心)籌備處簡報。

參、提案討論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1 條、第 21 之 1 條、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此次提案分為(一)新設國際教育組、(二)精簡國際事務會議成員兩部分，說明如下：

(一)國際教育組

1.業務職掌為：

- (1)強化國際學生招生宣傳與生活輔導。
- (2)補助及鼓勵各學院(系、所)發展國際學程與英語學程。
- (3)主導成立跨領域國際學程。
- (4)補助國際學程聘任專案外籍教師。
- (5)舉辦活動協助教師精進英語授課能力。
- (6)與教務處協調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措施。

2.108 年 8 月 16 日國際學院籌備處第四次會議紀錄參照(附件 1)。

(二)國際事務會議成員

- 1.本處負責境外學生來臺就學、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學生交流(換)事務，重要事項則召開國際事務會議審議。
- 2.鑒於生物科技中心、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無學生名額，未直接涉及上述學生來臺就學或交流(換)事務，與國際事務會議議程應無業務關聯，擬刪除上述五單位之出席規定。

二、修正內容請見組織規程、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附件 2、3)。

決議：修正通過。鑒於生物科技中心負責「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及「微生物基因學博士學位學程」仍有學生事務，故維持出席國際事務會議規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 時)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學院籌備處第四次會議

會議時間：108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F 第三會議室

會議主席：楊長賢副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許芸涵

壹、工作報告

一、國際學院籌備處執行現況與進度情形說明。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承上述說明，為配合增設國際學生院，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1 條並新增第 21 條之 3，請討論。

說明：

- 一、國際事務處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業務將移至國際學生院統一綜理國際學位生事務。
- 二、新增國際學生院會議及列席人員。
- 三、新增國際學生院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 四、以上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

- 一、經會議討論決議，國際事務處之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將擴大編制為「國際教育與學生事務中心」(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d Student Affairs)，為二級單位，並置主任一人(組長級)。其功能為：
 - (一)強化國際生之招生與生活輔導。
 - (二)補助及鼓勵各院、系所發展國際學程與英語課程。另建議增加以下功能：
 - (一)主導跨領域國際學程之成立。

- (二)爭取資源補助國際學程聘任專案外籍教師。
 - (三)舉辦活動以協助校內教師精進英語授課能力。
- 二、與教務處協調有關降低全英課程開課人數標準之相關議題。

案由二：擬訂定國際學生院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供跨領域學習之優良環境，並提升本地學生國際視野，成立國際學生院，擬建構國際化跨領域教育環境，主要任務為：
 - (一) 國際學生院將與本校院、系合作並推廣國際合作學程與全英語課程。
 - (二) 結合現有資源，統一招收國際優秀學生，提升本校國際聲譽。國際學生院設置辦法草案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p> <p>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資訊與創新組、<u>國際教育組</u>四組。</p> <p>六、圖書館：…</p> <p>七、體育室：…</p> <p>八、秘書室：…</p> <p>九、人事室：…</p> <p>十、主計室：…</p> <p>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p> <p>十二、師資培育中心：…</p> <p>十三、校友中心：…</p> <p>十四、藝術中心。</p> <p>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p> <p>十六、產學研鏈結中心：…</p>	<p>第五條</p> <p>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p> <p>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資訊與創新組三組。</p> <p>六、圖書館：…</p> <p>七、體育室：…</p> <p>八、秘書室：…</p> <p>九、人事室：…</p> <p>十、主計室：…</p> <p>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p> <p>十二、師資培育中心：…</p> <p>十三、校友中心：…</p> <p>十四、藝術中心。</p> <p>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p> <p>十六、產學研鏈結中心：…</p>	<p>新設國際教育組。</p>
<p>第十一條</p> <p>本大學設下列會議：…</p> <p>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p>	<p>第十一條</p> <p>本大學設下列會議：…</p> <p>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u>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u>中心</p>	<p>刪除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出席國際事務會議規定。</p>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主席，<u>國際事務處</u>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p> <p>七、院務會議：…</p> <p>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p>	<p><u>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u>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p> <p>七、院務會議：…</p> <p>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p>	
<p>第二十一條之一</p> <p>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u>四</u>組，各置組長一人。</p>	<p>第二十一條之一</p> <p>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u>三</u>組，各置組長一人。</p>	<p>新設國際教育組組長一職。</p>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107.4.17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7.6.15 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11 條)

107.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722 號函核定第 3、6、11 條

107.8.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0175 號函核備

107.12.7 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108.1.4 臺教高(一)字第 1070224571 號函核定第 6 條

108.1.1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692775 號函核備

108.4.19 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8.5.3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4053 號函核定第 11 條

108.5.1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15233 號函核備

108.5.28 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8.6.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83513 號函核定第 3 條

(略)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等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住宿輔導三組，僑生輔導室、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採購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發展中心、計畫業務組、學術發展組及貴重儀器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資訊與創新組三組。
-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參考、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等六組。
-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及文書三組。
-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十三、校友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

十四、藝術中心。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十六、產學研鏈結中心：設育成推廣、智財技轉及新事業發展三組。

(略)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教官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

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略)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略)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至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處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合作締約及建教合作事宜。</p> <p>二、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互訪、外賓之連絡及接待事宜。</p> <p>三、協助辦理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及國際評鑑事宜。</p> <p>四、協助本校學術單位推動國際策略聯盟及舉辦國際性會議、學術研討會與演講。</p> <p>五、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相關業務。</p> <p>六、交換學生之規劃與遴選事宜。</p> <p>七、辦理外籍學生招生、審查、入學、居留、獎學金、聯誼活動及生活適應輔導等業務。</p> <p>八、外籍學者及政府委託之外籍受訓員生之簽證與安頓事宜。</p> <p><u>九、協助推動國際學程與英語學程。</u></p> <p><u>十、補助國際學程聘任專案外籍教師。</u></p> <p><u>十一、協助教師精進英語授課能力。</u></p> <p><u>十二、其他有關國際交流合作事宜。</u></p>	<p>第二條</p> <p>本處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合作締約及建教合作事宜。</p> <p>二、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互訪、外賓之連絡及接待事宜。</p> <p>三、協助辦理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及國際評鑑事宜。</p> <p>四、協助本校學術單位推動國際策略聯盟及舉辦國際性會議、學術研討會與演講。</p> <p>五、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相關業務。</p> <p>六、交換學生之規劃與遴選事宜。</p> <p>七、辦理外籍學生招生、審查、入學、居留、獎學金、聯誼活動及生活適應輔導等業務。</p> <p>八、外籍學者及政府委託之外籍受訓員生之簽證與安頓事宜。</p> <p>九、其他有關國際交流合作事宜。</p>	<p>新增國際教育組業務職掌。</p>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至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資訊與創新組、<u>國際教育組</u>，分別辦理第二條所列事項。</p>	<p>第三條</p> <p>本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資訊與創新組，分別辦理第二條所列事項。</p>	<p>新設國際教育組。</p>
<p>第五條</p> <p>本處設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u>生物科技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u>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第五條</p> <p>本處設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u>生物科技中心主任、奈米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u>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刪除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語言中心出席規定，新增學生代表出席規定，與組織規程規定一致。</p>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條條文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條文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條條文

99年6月1日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3、4條條文

106年10月26日第7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國際事務處（以下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合作締約及建教合作事宜。
- 二、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互訪、外賓之連絡及接待事宜。
- 三、協助辦理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及國際評鑑事宜。
- 四、協助本校學術單位推動國際策略聯盟及舉辦國際性會議、學術研討會與演講。
- 五、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相關業務。
- 六、交換學生之規劃與遴選事宜。
- 七、辦理外籍學生招生、審查、入學、居留、獎學金、聯誼活動及生活適應輔導等業務。
- 八、外籍學者及政府委託之外籍受訓員生之簽證與安頓事宜。
- 九、其他有關國際交流合作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資訊與創新組，分別辦理第二條所列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綜理本處各項業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本處各項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

第五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主任、奈米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及語言中心主任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8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編號	參加主管	簽名欄
1(主持)	陳國際事務長牧民	陳牧民
2(出席)	林主任秘書金賢	林金賢
3(出席)	吳教務長宗明(請假)	
4(出席)	蘇學生事務長武昌	
5(出席)	林總務長建宇(請假)	
6(出席)	周研究發展長濟眾(請假)	
7(出席)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施副教授以明(代)	施以明
8(出席)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黃副院長紹毅(代)	黃紹毅
9(出席)	理學院施院長因澤	施因澤
10(出席)	工學院王院長國禎	王國禎
11(出席)	生命科學院黃副院長介辰(代)	黃介辰
12(出席)	獸醫學院張院長照勤	張照勤
13(出席)	管理學院詹院長永寬	詹永寬
14(出席)	法政學院蔡院長東杰	蔡東杰
15(出席)	電機資訊學院張嘉怡(代)	張嘉怡代
16(出席)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王院長升陽	王升陽
17(出席)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陳主任健尉	

18(出席)	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宋主任振銘	
19(出席)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陳主任淑卿(請假)	
20(出席)	語言中心施主任以明	施以明
21(出席)	通識教育中心李主任超雄(請假)	
22(列席)	學生會代表	
23(列席)	楊副國際事務長錫杭	
24(列席)	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鄧組長文玲	鄧文玲
25(列席)	學術交流組陳組長姿伶	陳姿伶
26(列席)	資訊與創新組渥頓組長	渥頓 代